**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首届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工作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理论研究水平与业务实践能力，加强科研成果的交流、推广和应用，经研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首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报范围

    近两年内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科研成果，具体包括：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发表、公开出版或结题的，有关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人事人才、公务员管理、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方面的论文、著作、课题报告、调研报告等。集体或个人不限。

    二、  评选条件及申报要求

    （一）评选条件

    1．选题能够紧扣新形势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理论联系实际。

    2．中心突出，思路清晰，分析透彻，数据资料翔实、可靠。

    3．所提意见和建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有较强实践指导价值。

    4．语言流畅，符合学术写作规范要求，引用的内容注明参考文献和出处。

    （二）申报要求

    1．具体申报要求详见《江苏省首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

    2．申报项目需填报《江苏省首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见附件2，可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集中统一申报的部门（或单位）还需填报《江苏省首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汇总统计表》（见附件3）。

    3．所有申报项目材料均需提交电子文档（Word版）和纸质文档（可邮寄）各1份，并附50—80字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简介。

    所有申报材料见下表：

| 类   别 | 申报表 | 封面、目录页、版权页扫描版 | 原文扫描版 | 原文（word版）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论文 | 电子文档 | √ | √ | √ | √ |  |
| 纸质文档 | √ | √ | √ | √ |  |
| 论（译）著 | 电子文档 | √ | √ |  | √ |  |
| 纸质文档 | √ | √ |  |  | 15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及原著1本 |
| 课题报告 | 电子文档 | √ | √ |  | √ |  |
| 纸质文档 | √ | √ |  | √ |  |
| 调研报告 | 电子文档 | √ |  |  | √ |  |
| 纸质文档 | √ |  |  | √ |  |

    电子文档分别按上表所列材料顺序打包发送。原文（word版）一律用四号宋体、A4纸型编排。

    纸质文档分别按上表所列材料顺序装订成册。论（译）著的纸质原文（word版）用15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替换。申报材料一般不退还。

    三、工作安排

    （一）本次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厅政策法规处和省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承办。全部评选工作按照4个步骤进行，即组织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公示。此过程按照公平、公正、规范、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个人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凡符合条件的项目成果，不论集体或个人均可到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申报结束后，各市集中辖区内的申报项目，对照申报条件进行材料审查把关后统一报送省人社厅。

在宁的中央驻苏单位、省直属机构（含各高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大企业等）可由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集中统一报送省人社厅。其余均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在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三）省人社厅组织成立专门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设立一、二、三等奖。评选结果将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最终获奖结果将由省人社厅印发“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结果通报”予以公布及发放获奖证书，并通过省人社厅门户网站及微博、微信、客户端加以宣传。获奖成果结集编印《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汇编》。

    四、其他事项

    （一）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活跃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科学研究氛围，有利于激发、调动全省科研力量紧紧围绕人社领域重点、难点、热点等重大战略和现实问题积极开展工作调研、理论研究和前瞻性、储备性政策研究，进而为全省人社领域政策制定和制度创新提供理论支撑、为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提供智力支持。各市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部门，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宣传发动，严格审核把关，及时组织好本区域、本部门（单位）的成果报送工作。

    （二）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4月10 日前报送至江苏省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逾期一律不受理。《各市评选工作机构联络表》（见附件4）请于2月底前发送(或传真)至江苏省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

    联  系  人：朱玉红   孟上飞

    电话（传真）：025-83236094   83236124

    邮  箱：zhuyuhong@jshrss.gov.cn

    地  址：江苏省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机械大厦25楼，邮编：210008）

    附件：1．江苏省首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

         2．江苏省首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

         3．江苏省首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汇总统计表

         4．各市评选工作机构联络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月17日